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3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智

　　王柏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恆誌

　　王盈之

被　　告　黃詩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6日14時31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檢具手術同意書等資料向本院請假，為保障被告程序利益，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